

國立清華大學 1986 級器識卓越計畫

115 年 5 月 18 日學務會報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986 級畢業校友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團體海外競賽、活動或服務等課外活動，培養具備「器識為先，文藝其從，立德立言，無問西東」之未來領導人才，特自 2026 年起捐款成立 1986 級器識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發起人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成員：林誌祥、周麗真、廖湘如、劉彩轉、黃永盛、黃文瑞、張永青、鄭景倫、戎樂天、王秀鈞等。
- 三、本計畫各申請案，由「國立清華大學 1986 級器識卓越計畫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1986 級校友 2 至 4 人，及學務長指定之校內師長 1 至 3 人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續任。審核委員會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四、本計畫設立器識卓越獎，通過審核者，獎助金以每名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為原則。審核委員會並得視申請者之整體計劃，酌予補助活動費用，補助金額以每名新臺幣 1 至 5 萬元「先核定、後核銷」為原則。每學期經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提列部分預算，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工器識卓越計畫宣傳活動，以鼓勵同學申請。
- 五、本計畫由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個人提出申請，須完成以下之團體競賽、活動或服務至少 2 項（其中至少 1 項地點在國外），並與 1986 級教練完成不低於 10 小時之領導力訓練與經驗傳承，始符合器識卓越獎申請資格：
 - （一）參加中央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團隊競賽獲前三名。
 - （二）參加國際志工團隊。
 - （三）獲選參加清大創業車庫（NTHU GARAGE）或相當之新創團隊。
 - （四）參加體育校隊，獲教育部或運動部等中央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校際團隊比賽前三名。
 - （五）參加國際團隊競賽並獲獎。
 - （六）其他足以證明可培養領導力及品格之團體競賽、活動或服務（須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 六、本計畫分為二階段進行，申請者申請時皆應為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並應至審核委員會說明：
 - （一）第一階段：

申請者提出申請計劃及活動補助需求（計劃審核表如附件 1），並得檢附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各階段求學期間相關經歷或表現），經審核委員會審核，計劃獲通過者即為器識卓越獎候選人。前述計劃應包含活動名稱、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參與人員（含

申請者之分工)、經費預估及說明(須有自籌款)等內容。審核委員會並得視整體計劃，酌予核定活動費用補助金額。

如有相同團隊超過 2 人提出申請，至多得列 2 人為候選人。

候選人如獲核定補助活動費用，確認活動所需經費來源皆已籌措完成可據以執行後，提供經費來源佐證資料及領據，送交課外活動組辦理活動費用補助核銷。

候選人於前列核定活動至少 1 項執行完畢後，得提出申請 1986 級教練，進行不低於 10 小時領導經驗傳承。候選人與 1986 級教練之媒合由管理委員會安排。

(二)第二階段：

候選人於至少 2 項計劃執行完畢後 6 個月內，提供成果資料、與 1986 級教練領導力訓練證明，及器識卓越獎助金使用規劃，提出器識卓越獎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2)。經邀請該候選人之教練列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核定器識卓越獎助金。

七、本計畫每學期初開放申請，申請者須於每年 4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將計劃審核表或器識卓越獎申請表送交課外活動組。

八、國立清華大學應每學年度將本計畫執行情形提供予管理委員會知悉。

九、本計畫執行期間為成立後 10 年或本計畫經費用罄，經管理委員會決議不再繼續募集資金。

十、本計畫由課外活動組與管理委員會討論訂定，經學務會報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1986 級器識卓越計畫－計畫審核表

申請者姓名		學號	
系所		email	
執行項目 1	(請於 1,500 字內精要描述，內容應包含活動名稱、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參與人員(含申請者之分工)等。詳細內容請另以附件計畫書呈現)		
執行項目 2	(請於 1,500 字內精要描述，內容應包含活動名稱、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參與人員(含申請者之分工)等。詳細內容請另以附件計畫書呈現)		
申請活動補助金額	(請於 1,500 字內精要描述經費預估及說明(須有自籌款)，若內容太多，可完整寫於附件計畫書內)		

※如擬執行之項目超過 2 項，請自行增加欄位。

※申請者申請時應為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申請者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1986 級器識卓越計畫－器識卓越獎申請表

候選人姓名		學號	
系所		email	
計劃通過 年月		執行完畢 年月	
項目 1 執行成果	(請於 1,500 字內精要描述，內容應包含活動名稱、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參與人員(含申請者之分工)等。詳細內容請另以附件成果報告呈現)		
項目 2 執行成果	(請於 1,500 字內精要描述，內容應包含活動名稱、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參與人員(含申請者之分工)等。詳細內容請另以附件成果報告呈現)		
與 1986 級教練 領導力訓練之說明或 心得	(請於 1,500 字內精要說明。如內容較多，請另以附件成果報告呈現)		
申請獎助金 額度			
獎助金 使用規劃	(請於 1,500 字內精要說明。如內容較多，請另以附件呈現)		

※如執行之項目超過 2 項，請自行增加欄位。

※候選人申請時應為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候選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